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50號

原告 顏伶靜

被告 楊朝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